**关于开展事业单位职工**

**住房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机关各处（部、室）、各二级机构：**

为了准确掌握我校职工住房基本情况，切实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事业单位职工住房情况调研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我校职工住房情况调研工作，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调研对象

财政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以2017年6月1日为填报时点）。

1. 调研内容

省级事业单位职工（含编制内和离退休）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已购政策性住房面积情况、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的职工任（聘）不同岗位的月份情况以及部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情况等。

三、报送材料及报送时间

各部门请于8月5日前，将收集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的所有下属事业单位职工住房情况调研表（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纸质及电子版报送至学校基建房产管理处，调研表格的电子版可在<ftp://10.12.8.9:90>文件夹依次点击“综合处”、“事业单位住房情况调研”（用户名：ysc，密码ysc）下载。调研表填写要求如下：

（一）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管理岗）填写《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管理岗）住房情况表》（附件1）。

（二）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专业技术岗）填写《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专业技术岗）住房情况表》（附件2）。

（三）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工人岗）填写《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工人术岗）住房情况表》（附件3）。

（四）《省级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4）由下属事业单位填写，部门负责汇总。

（五）职工任（聘）九级管理员以下岗位或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或技术工三级以上岗位的月份，含全日制大专及以上的学习月份。

（六）是否享受政策性住房、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面积及已享受政策性住房职工的岗位级别，以当前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未享受政策性住房职工任（聘）最高岗位级别的月份数核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

四、有关要求

（一）各附属医院、机关各处（部、室）和二级机构作为事业单位职工住房情况调研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将通知及调研表格转发给所有下属事业单位，认真组织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填报要求，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应认真审核下属事业单位填报的内容，并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省级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工作如期推进。

（二）省财政厅综合处负责报表填报问题解答。联系人：廖丽莉，联系电话：68531626。学校基建房产管理处负责收集材料及汇总，联系人：党博军，联系电话：66893126。

附件：1. 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管理岗）住房情况表

2. 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专业技术岗）住房情况表

3. 省级事业单位编制内和离退休职工（工人岗）住房情况表

4. 省级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海南医学院基建房产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